##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重大诉讼基本情况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上海贵鑫金属制品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贵鑫")及其关联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,因其未按照《民 事调解书》(2018) 豫民初 17 号履行贵金属交付义务,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 执行。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0)豫执 26 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该案件由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。经过法院前期执行,公司已收到河南省安阳市 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 8,078.67 万元,同时法院裁定被执行人持有的上海浦东江 南村镇银行3%股权作价400万元过户给公司抵债。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 年 3 月 28 日、2019 年 1 月 25 日、2020 年 1 月 3 日、4 月 30 日、7 月 31 日、8 月 1 日、2021 年 12 月 11 日、2022 年 7 月 15 日、8 月 5 日、11 月 15 日、2024 年 5 月 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 二、重大诉讼进展

近日,公司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1)豫 05 执恢 45 号 之九通知(以下简称"通知")。执行过程中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宜 兴市贵鑫磁电高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贵鑫公司")名下房屋、土地资产。 2022 年 6 月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拍卖贵鑫公司名下房屋、土地资产得 款 2,500 万元中的 1,251.80 万元拨付公司。江苏省官兴市人民法院((2022) 苏 0282 破申 34 号〕裁定受理宜兴市贵鑫磁电高科技有限公司破产,贵鑫公司管理 人根据《破产法》相关规定,向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。

根据通知要求,公司需将300万元转至管理人账户。后续公司将依据江苏省 宜兴市人民法院确认的贵鑫公司破产债权分配金额多退少补。

## 三、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执行回转款项预计将减少公司 当期利润 300 万元,最终影响金额将依据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确认的贵鑫公司 破产债权分配金额进行确定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